

考試院第 13 屆第 10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黃榮村 吳新興 楊雅惠 何怡澄 王秀紅 伊萬·納威
姚立德 陳錦生 陳慈陽 許舒翔（李隆盛代）
周志宏（林文燦代） 郝培芝（呂建德代）

列席者：袁自玉 李隆盛 林文燦 呂建德 張秋元

出席者請假：周弘憲公假 周蓮香休假 許舒翔公假 周志宏公假 郝培芝公假

列席者請假：劉建忻公假 劉約蘭公假 朱楠賢公假

主 席：黃榮村

秘書長：劉建忻（袁自玉代）

紀 錄：藍慶煌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08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 106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標準第 6 條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並函請行政院會銜發布。」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函請行政院同意會銜發布及函送立法院查照，另函知考選部。

決定：洽悉。

三、書面報告

（一）考選部函陳 111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1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公共衛生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

驗光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吳委員新興：1. 本考試依類科別及試題題型分 2 次榜示，111 年 8 月 31 日榜示中醫師（二）、護理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驗光師及驗光生等 6 類科考試，並於本屆第 105 次會議報告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同年 9 月 27 日榜示中醫師（一）、營養師、社會工作師、法醫師、牙體技術師及公共衛生師等 6 類科，並提本次院會報告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2. 本次中醫師（一）等 6 類科及格率 20.33%，與往年相較（按：109 年 31.65%、110 年 32.32%），出現明顯下降趨勢，值予特別關切；另本考試應考人所提試題疑義，均依規定程序處理，請考選部持續檢視題庫試題的準確性與即時性，與時俱進，以確保國家考試題庫試題品質。最後，再度感謝所有試務工作同仁的協助，讓本考試得以順利圓滿完成。

王委員秀紅：依個人瞭解，歷來醫事人員考試應考人多有提出試題疑義，本考試並非特例。對於醫事人員而言，能否取得考試及格證書與執業登記，攸關應考人的就業權，應考人均想縮短待業時間，儘快投入職場，爰提出試題疑義的狀況相對較為踴躍。關於試題或答案的疑義，主因係醫學專業在教育端即有不同教科書且理論多元，而相關試題或有源自國外專業期刊，且坊間補習班亦會協助應考人提出試題疑義等原因。若以試題疑義審定結果來看，維持原答案的比率仍然很高，顯示本考試的命題品質仍佳，惟考量醫事專業知識變遷快速，建議考選部持續檢視醫事考試相關考題能與時俱進，使試題符合相關領域的需求與標準。

楊委員雅惠：個人曾擔任數次專技醫事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專技高考醫事人員考試與其他類科考試相較，提出試題疑義比例確實較高，儘管近年試題疑義更正率已逐年降低並趨於穩定，題庫更正頻率亦比其他類科頻繁，仍請考選部持續改進，即時提升相關試題正確性。

決定：准予核備。

(二) 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 216 批全部科目免試、部分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環安工礦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44 次會議審議結果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備查。

四、銓敘部業務報告(林次長文燦報告)：主計及審計人員人事制度及銓審情形

陳委員錦生：1. 主計及審計人員人事制度屬於「一條鞭制度」，為我國訓政時期行政權內部運作的重要特色，其他像是人事人員、警察人員及政風人員等亦有相同的制度設計。若就一條鞭制度特色來看，該制度能確保公正及超然地位、獨立行使職權，且不為外力影響與干擾，此與我國各級行政機關多採取首長責任制度，機關首長負有工作成敗的全責，理應有完整統一權力的設計理念，兩者或有扞格之處。2. 若機關首長與主計或審計人員具有親屬關係，請教是否有迴避任用的相關規定？3. 部分偏鄉國小囿於員額編制，常由幹事兼辦會計等工作，任期期間亦參與相關訓練，請教是類人員日後若調任主計人員，其兼辦會計資歷能否採計？請部說明。

王委員秀紅：1. 有關主計及審計人員人事制度及銓審情形，較一般公務人員相對複雜，而部由銓審端探討相關問題，包含主計人員的特別任用資格、公營事業機構內主計人員權益轉

換，以及部分法規未配合修正等，請教後續是否有進一步的規劃？是否有解決方案？請補充說明。2. 依部簡報所示，主計與審計人員各有其特別人事制度，分由主計總處與審計部主管，其中人員調任部分，審計部每年上、下年度會辦理通案性請調意願調查，而主計人員則定有職期輪調制度，其作業流程包含主動協商、被動遷調及統籌遷調，惟就營造友善生養環境的政策而言，主計人員有將近8成為女性同仁，在遇有照養家庭需求而欲辦理輪調，是否在協商階段會遭遇困難？請部說明。

伊萬·納威委員：感謝銓敘部特審司報告主計及審計人員人事制度及銓審情形，主計及審計人員屬於一條鞭制度，該制度建立於我國訓政時期，具有其威權性及防弊性，一直沿用到今天。個人有幾個關心的議題，首先是主計人員的專業性，對照到一般公務人員，兩者職務列等如何衡平考量？其次隨著地方自治發展，主計及審計人員一條鞭制度也陸續受到挑戰，今天報告除由部的視角來探討相關問題外，未諳用人機關又是如何看待這些問題？請部說明。另外，部於報告提出三項有關現行主計與審計法規制度之問題，請問部對此是否曾與用人機關討論交流？相關討論內容為何？請部補充說明。也期許部未來能主動與用人機關交流，以利法規制度之精進改革。

楊委員雅惠：1. 感謝部報告主計及審計人員人事制度及銓審情形，主計及審計人員人事制度屬於「一條鞭制度」，其與一般公務人員不同，主計及審計人員陞遷有其獨立性與封閉性，未來或可審酌隨時代潮流發展而調整。2. 部探討主計及審計人員相關問題，提及主計人員特別任用資格與人力多元進用關係、公營事業機構內主計人員職期遷調權益轉換及部分規

定未配合修正等，其中在公營事業機構內主計人員職期遷調權益轉換部分，個人認為若主計人員遷調至一般行政機關，僅是服務機關不同，除非有特殊理由，建議其任職年資宜予採計；至於主計人員特別任用資格會否影響人力多元進用部分，由於一條鞭制度係考量主計的獨立性，具有防弊功能，惟該如何與現今體制及趨勢融合，法制作業如何修改，尚須進一步思考。3. 目前針對人力多元進用困境的作法，暫是以修正編制表將擬任職務調整為非主計人員職務的方式處理，或可審酌設置專案稽核及專案審計職稱，以解決主計人員特別任用資格影響人力之多元進用的問題。4. 部報告所舉土木工程、建築工程及資訊處理等技術類職系擔任主計及審計人員，請教其人數及趨勢為何？請部說明。

何委員怡澄：1. 主計人員與審計人員人事制度的形成有其歷史背景，針對該人事制度的運作，部已有其觀察的角度與看法，惟因部分問題涉及主管機關權責等分際，部未必能完全主導，仍須與用人機關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商。個人認為，若部分制度的施行確有影響人員權益之虞，建議部仍應主動與用人機關討論，例如在公營事業機構內，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任用的主辦人員，於辦理遷調可能會衍生權益轉換問題。2. 簡報第 18 頁所示，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規定，各級主辦人員應建立職期輪調制度，職期輪調作業程序包含主動協商、被動遷調與統籌遷調，由此可知，主計人員的職期輪調不僅必要，且須依法執行。惟在主動協商階段，請教會否有主計人員自行尋找職缺，而用人機關未必同意遷調，致無法於限定期間內完成遷調情形？另外，一級主計機關可以自行辦理輪調，然並非所有機關都具備足夠的層級與規模，假設機關規模較小，沒有合適職位，最終可能導致人

員無法輪調，建議部或可主動提供相關協助，俾完善輪調機制。3. 主辦人員職期輪調，主要係為避免主計人員久任衍生弊端，惟若要強調主計人員的防弊，為何職期輪調制度僅適用於主辦人員，而未及佐理人員？請部說明。4. 有關職務輪調制度，除主計與審計人員外，關務人員亦有相關機制設計，且本院也曾就此議題辦理委託研究，建議部可針對公務人員輪調制度提出專題報告，以利委員瞭解公務人員職務輪調的整體情形。

林次長文燦、蕭司長正祥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五、臨時報告(無)

貳、討論事項

一、周召集人弘憲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周召集人弘憲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國防法務官考試辦法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參、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11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 2 次增聘閱卷委員 7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1 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

111 年交通事業郵政、公路人員升資考試第 3 次增聘閱卷委員
5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
人員、一般警察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及
111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第 7 次增聘口試委員
2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 時 17 分

主 席 黃 榮 村